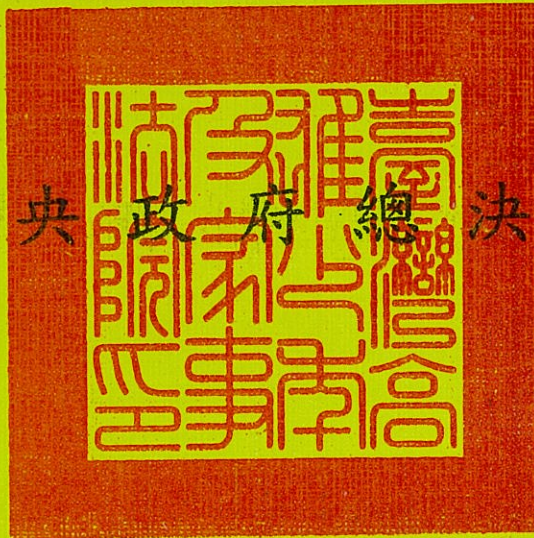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4-35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單位決算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編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部分

1、歲入部分：

-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53,500 元(含實現數 48,000 元及應收數 5,500 元)，占預算數 5,350%，超收 52,500 元。
-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85,000 元，決算數 221,610 元，占預算數 260.72%，超收 136,610 元。
- (3)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2,640,000 元，決算數 42,986,569 元(含實現數 42,962,237 元及應收數 24,332 元)，占預算數 131.70%，超收 10,346,569 元。
- (4)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491,000 元，決算數 536,053 元，占預算數 109.18%，超收 45,053 元。
- (5)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1,479 元，占預算數 147.90%，超收 479 元。
- (6)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60,000 元，決算數 207,499 元，占預算數 345.83%，超收 147,499 元。
- (7)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876,000 元，決算數 684,506 元，占預算數 78.14%，短收 191,494 元。

2、歲出部分：

(1)本機關預算部分：

- ①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295,877,000 元，決算數 295,593,645 元，占預算數 99.90%，賸餘數 283,355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②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30,229,000 元，決算數 30,219,676 元，占預算數 99.97%，賸餘數 9,324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③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5,530,000 元，決算數 5,325,742 元，占預算數 96.31%，賸餘數 204,258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④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966,000 元，因未有預算不足情事，無動支，賸餘數 966,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其他統籌科目部分：

- ①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2,126,610 元，支出實現數 2,126,610 元，執行率 100%。
- 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7,396,644 元，支出實現數 7,396,644 元，執行率 1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以前年度部分

1、歲入部分：

(1) 司法規費收入-應收帳款轉入數 111 年度 225,502 元，實現數 70,004 元，註銷數 155,498 元，轉入下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2、歲出部分：無。

平衡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一)平衡表：

- 1、專戶存款：5,208,328 元，係家事事件預納費及履約保固保證金等。
- 2、應收帳款：29,832 元，係尚未收到之民事訴訟費執行款及罰金罰鍰。
- 3、土地：851,273,096 元，係本院公務用房屋基地及員工宿舍基地。
- 4、房屋建築及設備：347,334,195 元，係公務用房屋、員工宿舍等。
- 5、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106,620,354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折舊。
- 6、機械及設備：54,574,289 元，係電腦系統、網路設備及印表設備等。
- 7、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46,525,422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 8、交通及運輸設備：34,254,340 元，係緊急壓扣中央監控系統、監錄設備等。
- 9、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21,473,857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折舊。
- 10、雜項設備：59,514,921 元，係冷氣機、影印機及打孔裝訂機等設備。
- 11、累計折舊-雜項設備：51,263,182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折舊。
- 12、存出保證金：400 元，係郵政信箱押金等。
- 13、應付代收款：1,422,907 元，係代收程序監理人酬金及少年扶助金等。
- 14、存入保證金：1,592,168 元，係履約保固保證金等。
- 15、應付保管款：2,193,253 元，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 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126,306,586	1,125,873,936	432,650	0.04%	
專戶存款	5,208,328	2,332,507	2,875,821	123.29%	係贓證物款大幅增加。
應收帳款	29,832	225,502	-195,670	-86.77%	係未繳納之裁判費減少所致。
土地	851,273,096	851,273,096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47,334,195	347,334,195	0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06,620,354	-100,831,470	-5,788,884	5.74%	
機械及設備	54,574,289	52,731,879	1,842,410	3.49%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46,525,422	-42,075,304	-4,450,118	10.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54,340	30,647,004	3,607,336	11.77%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1,473,857	-24,064,150	2,590,293	-10.76%	
雜項設備	59,514,921	58,192,493	1,322,428	2.27%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51,263,182	-49,892,216	-1,370,966	2.75%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0		
負債	5,208,328	2,332,507	2,875,821	123.29%	
應付代收款	1,422,907	1,166,721	256,186	21.96%	係代收程序監理人酬金增加所致
存入保證金	1,592,168	963,151	629,017	65.31%	係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
應付保管款	2,193,253	202,635	1,990,618	982.37%	係贓證物款大幅增加所致
淨資產	1,121,098,258	1,123,541,429	-2,443,171	-0.2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於民國 101.06.01 完成全國第一所少年及家事專業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成立，開創我國少家司法新紀元，開創柔性司法新里程。為落實專業法院之理念，保障婦幼及弱勢族群權益，並妥適、統合、迅速解決少家事件紛爭，秉持少年專業處理政策，遵照「司法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及各項重要指示與會議決議規定，茲將施政計畫執行情形與實施績效，重點摘要如下：

1. 維護審判獨立，提高裁判品質，提升辦案績效，確實做到公平、公正標準，以獲得人民信賴，維護社會治安。
2. 依據修正後少年事件處理法，妥適處理少年事件及少年保護業務。
3. 建立法官與調查保護官分組及配股制度，落實少年調查官蒞庭陳述，強化輔佐人功能，落實加害人處遇計畫及多元性，確保少年被告權益。
4. 加強對少年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輔導，尤以施用毒品少年之多元處遇方案之推展。
5. 落實執行親職教育處分實施及座談，教導親子溝通與互動方法。
6. 積極處理少年前科紀錄塗銷，確保少年權益。
7. 設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市政府駐院之家事服務中心，連結社會福利資源辦理各項便民禮民講習，落實為民服務要求，提升服務品質。
8. 舉辦與民有約參訪活動，宣導法治教育，使民眾知法，進而建立守法、崇法觀念。
9. 統合少年及家事事事件之柔性司法程序，使司法與社會資源充分連結，確保婦女、少年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
10. 採「保護優先、教育優先」精神，處理少年事件。法官專業久任，採行協商式審理，個別化與多樣化的處遇方式。
11. 鋪陳溫暖而人性的柔性司法環境。
12. 程序監理人制度，協助法院妥適、迅速處理家事事件。
13. 駐點式的家暴、社政、新住民、法律諮詢及戶政服務站，便利當事人各項福利服務需求及謄本的申請、依法辦理登記事項，落實司法為民精神。
14. 提供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相關救援保護措施，加強被害人的保護扶助與轉介。
15. 遵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嚴格控制預算執行，摶節開支，賸餘數悉依規定解繳國庫。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加強行政管理，使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工作。 二、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提高同仁素質，健全司法組織。 三、加強研究發展，貫徹管制考核。 四、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推展司法業務電腦。	一、提高辦案績效，發揮司法功能。 二、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 三、精進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四、全面提昇工作效率。	已依施政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審判業務	一、提高家事業務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 二、加強家事調解以紓解訟源。 三、積極參與少年犯罪防治工作，妥適處理少年犯罪及虞犯事件。 四、加強交付觀察制度功能，檢討受保護處分再犯原因，改進執行方式，並加強輔導工作及親職教育。	一、提高家事案件辦案速度、調解比例。 二、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制少年犯罪。 三、加強再犯少年之個案調查及輔導工作。 四、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務審理業務 24,000 件、少年審理業務 4,450 件、家事調查業務 400 件及少年保護輔導 3,500 人。	本年度實際完成家事事務審理業務 24,208 件，占預估數 100.87%、少年審理業務 5,112 件，占預估數 114.88%、家事調查業務 367 件，占預估數 91.75%及少年保護輔導 4,134 人，占預估數 118.1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 21 人座警備車、 觀護車及登山勘驗車 各一輛。	提高工作效率，加強 為民服務。	已依施政計畫如期 實施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 編列，以支應各項經 費之不足。	年度內無預算不足情 事，未申請動支。	本年度未申請動 支。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臺灣高雄少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000	0	86,000
	55			0405800000-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86,000	0	86,000
		01		04058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	0	1,000
			01	0405800101-0 罰金罰鍰	1,000	0	1,000
		02		040580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85,000	0	85,000
			01	0405800201-4 沒入金	85,000	0	85,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3,131,000	0	33,131,000
	48			0505800000-8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3,131,000	0	33,131,000
		01		050580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32,640,000	0	32,640,000
			01	0505800201-0 民事訴訟費	24,120,000	0	24,120,000
		02		0505800202-2 非訟事件費	8,520,000	0	8,520,000
		02		050580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491,000	0	491,000
			01	0505800303-0 資料使用費	491,000	0	491,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1,000	0	61,000
	57			0705800000-9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61,000	0	61,000
		01		0705800100-3 財產孳息	1,000	0	1,000

年及家事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69,610	5,500	0	275,110	189,110	319.90
269,610	5,500	0	275,110	189,110	319.90
48,000	5,500	0	53,500	52,500	5,350.00
48,000	5,500	0	53,500	52,500	5,350.00
221,610	0	0	221,610	136,610	260.72
221,610	0	0	221,610	136,610	260.72
43,498,290	24,332	0	43,522,622	10,391,622	131.37
43,498,290	24,332	0	43,522,622	10,391,622	131.37
42,962,237	24,332	0	42,986,569	10,346,569	131.70
31,311,498	24,332	0	31,335,830	7,215,830	129.92
11,650,739	0	0	11,650,739	3,130,739	136.75
536,053	0	0	536,053	45,053	109.18
536,053	0	0	536,053	45,053	109.18
208,978	0	0	208,978	147,978	342.59
208,978	0	0	208,978	147,978	342.59
1,479	0	0	1,479	479	147.90

臺灣高雄少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57		01	0705800103-1 租金收入	1,000	0	1,000
			02	0705800500-1 廢舊物資售價	60,000	0	60,000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876,000	0	876,000
				1205800000-8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876,000	0	876,000
			01	1205800200-7 雜項收入	876,000	0	876,000
			01	120580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0580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876,000	0	876,000
				經常門小計	34,154,000	0	34,154,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4,154,000	0	34,154,000	

年及家事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479	0	0	1,479	479	147.90
207,499	0	0	207,499	147,499	345.83
684,506	0	0	684,506	-191,494	78.14
684,506	0	0	684,506	-191,494	78.14
684,506	0	0	684,506	-191,494	78.14
33,777	0	0	33,777	33,777	
650,729	0	0	650,729	-225,271	74.28
44,661,384	29,832	0	44,691,216	10,537,216	130.85
0	0	0	0	0	
44,661,384	29,832	0	44,691,216	10,537,216	130.85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332,602,000	0	0	0
						0	0	0
		01		3405800100-6 一般行政	295,877,000	0	0	0
						0	0	0
		02		3405801000-7 審判業務	30,229,000	0	0	0
						0	0	0
		03		34058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30,000	0	0	0
						0	0	0
		04		3405809800-7 第一預備金	966,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396,644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396,644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126,61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126,610	0	0	0
						0	0	0
				合計	342,125,254	0	0	0
						0	0	0

年及家事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32,602,000	331,139,063	0	-1,462,937	99.56
	0	331,139,063		
295,877,000	295,593,645	0	-283,355	99.90
	0	295,593,645		
30,229,000	30,219,676	0	-9,324	99.97
	0	30,219,676		
5,530,000	5,325,742	0	-204,258	96.31
	0	5,325,742		
966,000	0	0	-966,000	0.00
	0	0		
7,396,644	7,396,644	0	0	100.00
	0	7,396,644		
7,396,644	7,396,644	0	0	100.00
	0	7,396,644		
2,126,610	2,126,610	0	0	100.00
	0	2,126,610		
2,126,610	2,126,610	0	0	100.00
	0	2,126,610		
342,125,254	340,662,317	0	-1,462,937	99.57
	0	340,662,317		

臺灣高雄少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5			000580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32,602,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22,469,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0,133,000	0	0	0
						0	0	0
		01		3405800100-6 一般行政	295,877,000	0	0	0
				10 人事費	269,478,000	0	0	0
				20 業務費	26,381,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8,000	0	0	0
						0	0	0
		02		3405801000-7 審判業務	25,626,000	0	0	0
				20 業務費	25,626,000	0	0	0
						0	0	0
		02		3405801000-7* 審判業務	4,603,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4,603,000	0	0	0
						0	0	0
		03		34058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30,000	0	0	0
						0	0	0
			01	340580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3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5,530,000	0	0	0
						0	0	0

年及家事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32,602,000	331,139,063	0	-1,462,937	99.56
	0	331,139,063		
322,469,000	321,219,645	0	-1,249,355	99.61
	0	321,219,645		
10,133,000	9,919,418	0	-213,582	97.89
	0	9,919,418		
295,877,000	295,593,645	0	-283,355	99.90
	0	295,593,645		
269,478,000	269,195,438	0	-282,562	99.90
	0	269,195,438		
26,381,000	26,380,207	0	-793	100.00
	0	26,380,207		
18,000	18,000	0	0	100.00
	0	18,000		
25,626,000	25,626,000	0	0	100.00
	0	25,626,000		
25,626,000	25,626,000	0	0	100.00
	0	25,626,000		
4,603,000	4,593,676	0	-9,324	99.80
	0	4,593,676		
4,603,000	4,593,676	0	-9,324	99.80
	0	4,593,676		
5,530,000	5,325,742	0	-204,258	96.31
	0	5,325,742		
5,530,000	5,325,742	0	-204,258	96.31
	0	5,325,742		
5,530,000	5,325,742	0	-204,258	96.31
	0	5,325,742		

臺灣高雄少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4		3405809800-7 第一預備金	966,000	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966,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2,126,61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126,61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126,61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396,644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7,396,644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396,644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9,523,254	0	0	0
						0	0	0
				合計	342,125,254	0	0	0
						0	0	0

年及家事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66,000	0	0	-966,000	0.00
	0	0		
966,000	0	0	-966,000	0.00
	0	0		
2,126,610	2,126,610	0	0	100.00
	0	2,126,610		
2,126,610	2,126,610	0	0	100.00
	0	2,126,610		
2,126,610	2,126,610	0	0	100.00
	0	2,126,610		
7,396,644	7,396,644	0	0	100.00
	0	7,396,644		
7,396,644	7,396,644	0	0	100.00
	0	7,396,644		
7,396,644	7,396,644	0	0	100.00
	0	7,396,644		
9,523,254	9,523,254	0	0	100.00
	0	9,523,254		
342,125,254	340,662,317	0	-1,462,937	99.57
	0	340,662,317		

臺灣高雄少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00	12,000
		52			0405800000-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0	0
			01		04058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000	12,000
						0	0
				01	0405800101-0 罰金罰鍰	16,000	12,00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09,502	143,498
		49			0505800000-8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0	0
			01		050580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209,502	143,498
						0	0
				01	0505800201-0 民事訴訟費	209,502	143,498
						0	0
					小 計	225,502	155,498
						0	0
					經常門小計	225,502	155,498
						0	0
					合 計	225,502	155,498
						0	0

年及家事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000	0	0
0	0	0
4,000	0	0
0	0	0
4,000	0	0
0	0	0
4,000	0	0
0	0	0
66,004	0	0
0	0	0
66,004	0	0
0	0	0
66,004	0	0
0	0	0
66,004	0	0
0	0	0
70,004	0	0
0	0	0
70,004	0	0
0	0	0
70,004	0	0
0	0	0

臺灣高雄少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5			000580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69,195,438	52,006,207	18,000	0	321,219,645
		01		3405800100-6 一般行政	269,195,438	26,380,207	18,000	0	295,593,645
		02		3405801000-7 審判業務	0	25,626,000	0	0	25,626,000
		03		34058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0580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269,195,438	52,006,207	18,000	0	321,219,645
				合 計	269,195,438	52,006,207	18,000	0	321,219,645

年及家事法院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9,919,418	0	9,919,418	331,139,063	
0	0	0	0	295,593,645	
0	4,593,676	0	4,593,676	30,219,676	
0	5,325,742	0	5,325,742	5,325,742	
0	5,325,742	0	5,325,742	5,325,742	
0	9,919,418	0	9,919,418	331,139,063	
0	9,919,418	0	9,919,418	331,139,063	

臺灣高雄少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269,195,438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3,705,379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080,479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024,101	0	0
1030 獎金	40,049,882	0	0
1035 其他給與	3,805,650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15,432,255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144,118	0	0
1055 保險	16,953,574	0	0
20業務費	26,380,207	25,626,000	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999	0	0
2006 水電費	6,013,377	0	0
2009 通訊費	1,253,219	9,510,306	0
2018 資訊服務費	1,192,211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303,001	0	0
2027 保險費	166,203	64,207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1,766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4,559	3,719,716	0
2051 物品	2,963,243	4,663,22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7,206,281	2,583,511	0
2057 給養費	0	987,966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66,578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9,451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3,450	0	0
2072 國內旅費	184,869	4,097,074	0
2093 特別費	121,0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4,593,676	5,325,742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5,325,742
3035 雜項設備費	0	4,593,676	0
40獎補助費	18,00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8,000	0	0
小計	295,593,645	30,219,676	5,325,742
合計	295,593,645	30,219,676	5,325,742

年及家事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69,195,438
				153,705,379
				14,080,479
				8,024,101
				40,049,882
				3,805,650
				15,432,255
				17,144,118
				16,953,574
				52,006,207
				50,999
				6,013,377
				10,763,525
				1,192,211
				303,001
				230,410
				101,766
				3,844,275
				7,626,463
				9,789,792
				987,966
				3,166,578
				529,451
				3,003,450
				4,281,943
				121,000
				9,919,418
				5,325,742
				4,593,676
				18,000
				18,000
				331,139,063
				331,139,063

臺灣高雄少年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44,731,388	0	0
本年度	44,661,384	0	0
0405800101 罰金罰鍰	48,000	0	0
0405800201 沒入金	221,610	0	0
0505800201 民事訴訟費	31,311,498	0	0
0505800202 非訟事件費	11,650,739	0	0
0505800303 資料使用費	536,053	0	0
0705800103 租金收入	1,479	0	0
07058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7,499	0	0
12058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3,777	0	0
1205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50,729	0	0
以前年度	70,004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70,004	0	0
111年度 0405800101 罰金罰鍰	4,000	0	0
111年度 0505800201 民事訴訟費	66,004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及家事法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44,731,388
0	0	0	0	0	44,661,384
0	0	0	0	0	48,000
0	0	0	0	0	221,610
0	0	0	0	0	31,311,498
0	0	0	0	0	11,650,739
0	0	0	0	0	536,053
0	0	0	0	0	1,479
0	0	0	0	0	207,499
0	0	0	0	0	33,777
0	0	0	0	0	650,729
0	0	0	0	0	70,004
0	0	0	0	0	70,004
0	0	0	0	0	4,000
0	0	0	0	0	66,0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雄少年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及家事法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雄少年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340,662,317	0	0	0
本年度	340,662,317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31,139,063	0	0	0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295,593,645	0	0	0
3405801000 審判業務	30,219,676	0	0	0
34058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25,742	0	0	0
二、統籌科目	9,523,254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396,644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126,61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7年度 050580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8年度 050580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9年度 050580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9年度 0505800202 非訟事件費	0	0	0	0
110年度 050580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10年度 0505800202 非訟事件費	0	0	0	0
111年度 050580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11年度 0505800202 非訟事件費	0	0	0	0
111年度 0505800303 資料使用費	0	0	0	0

及家事法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7,343,491	0	0	348,005,808	0
0	0	0	340,662,317	0
0	0	0	331,139,063	0
0	0	0	295,593,645	0
0	0	0	30,219,676	0
0	0	0	5,325,742	0
0	0	0	9,523,254	0
0	0	0	7,396,644	0
0	0	0	2,126,610	0
7,343,491	0	0	7,343,491	0
0	0	0	0	0
7,343,491	0	0	7,343,491	0
280,998	0	0	280,998	0
83,570	0	0	83,570	0
907,172	0	0	907,172	0
1,667	0	0	1,667	0
1,760,608	0	0	1,760,608	0
26,885	0	0	26,885	0
3,953,674	0	0	3,953,674	0
328,717	0	0	328,717	0
200	0	0	200	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0405800101-0 罰金罰鍰	5,500	0	5,500	550.00	1.保留原因說明：係當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罰金罰鍰而移送強制執行，故須辦理保留轉入下(113)年度繼續執行。 2.因應改善措施：督促業務單位加強催收作業。
	0505800201-0 民事訴訟費	24,332	0	24,332	0.10	1.保留原因說明：係當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民事訴訟費而移送強制執行，故須辦理保留轉入下(113)年度繼續執行。 2.因應改善措施：督促業務單位加強催收作業。
	小計	29,832	0	29,832	0.12	
	合計	29,832	0	29,832	0.1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1	0405800101-0 罰金罰鍰	12,000	75.00	原因說明：係應收裁判費未繳納，移送強制執行無著，取得債權憑證，予以註銷，並經審計部同意備查。
	0505800201-0 民事訴訟費	143,498	68.49	原因說明：係應收裁判費未繳納，移送強制執行無著，取得債權憑證，予以註銷，並經審計部同意備查。
	小計	155,498	68.96	
	以前年度合計	155,498	68.96	
112	0405800101-0 罰金罰鍰	52,500	5,250.00	1.原因說明：係罰金罰鍰較預期增加所致。 2.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編列預算參考。
	0405800201-4 沒入金	136,610	160.72	1.原因說明：係裁定犯罪所得沒入及贓證物款沒入繳庫案件較預期增加所致。 2.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編列預算參考。
	0505800201-0 民事訴訟費	7,215,830	29.92	1.原因說明：係民事訴訟費較預期增加所致。 2.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編列預算參考。
	0505800202-2 非訟事件費	3,130,739	36.75	1.原因說明：係非訟事件費較預期增加所致。 2.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編列預算參考。
	0505800303-0 資料使用費	45,053	9.18	
	0705800103-1 租金收入	479	47.90	1.原因說明：係租金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編列預算參考。
	0705800500-1 廢舊物資售價	147,499	245.83	1.原因說明：係報廢財產拍賣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編列預算參考。
	120580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3,777		1.原因說明：係收回收回111年12月安心上工計畫墊支勞保健保費用。 2.改善措施：請業管單位配合注意相關業務請款之管控。
	120580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225,271	-25.72	1.原因說明：係少年教養費較預期減少所致。 2.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編列預算參考。
	小計	10,537,216	30.85	
	本年度合計	10,537,216	30.85	

臺灣高雄少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3405800100-6 一般行政	283,355	0.10	1	793
				2	282,562
	3405801000-7 審判業務	9,324	0.03		0
	340580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4,258	3.69		0
	3405809800-7 第一預備金	966,000	100.00	3	966,000
	小計	1,462,937			1,249,355
	本年度合計	1,462,937			1,249,355

年及家事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8	9,324		
	8	204,258		
		0		
		213,582		
		213,582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8,617,000	0	158,617,000	153,705,37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194,000	0	14,194,000	14,080,47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297,000	0	8,297,000	8,024,101
六、獎金	37,259,000	0	37,259,000	40,049,882
七、其他給與	3,856,000	0	3,856,000	3,805,650
八、加班值班費	16,444,000	0	16,444,000	15,432,25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617,000	0	14,617,000	17,144,118
十一、保險	16,194,000	0	16,194,000	16,953,57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69,478,000	0	269,478,000	269,195,438

年及家事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911,621	-3.10	175	171	依司法院秘書長112年8月8日秘台人二字第11200198581號函核准通譯缺額1人改置為法官助理，期間自112年8月30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爰調整法定編制人員與約聘僱人員待遇預計數。
-113,521	-0.80	21	20	
-272,899	-3.29	21	19	
2,790,882	7.49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17,950,727元。 2.年終工作獎金22,089,155。 3.特殊公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10,000元。
-50,350	-1.31	0	0	
-1,011,745	-6.15	0	0	
0		0	0	
2,527,118	17.29	0	0	
759,574	4.69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101,766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2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5,829,454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機、電子卷證等業務，進用人數13人。
-282,562	-0.10	217	210	

臺灣高雄少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illegible]

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50,000	-1.39	1	1	係汰換車輛，原購置年月為99年9月。
-146,014	-19.47	1	1	係汰換車輛，原購置年月為97年10月。
-8,244	-0.70	1	1	係汰換車輛，原購置年月為97年10月。
-204,258	-3.69	3	3	

臺灣高雄少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8,000	18,000	0
6.獎勵及慰問			18,000	18,000	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8,000	18,000	0
	小 計		18,000	18,000	0
	合 計		18,000	18,000	0

年及家事法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是	否				
18,000	0						0		1.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實際補助金額18,000元與預算數相符。
18,000	0						0		
18,000	0	V					0		
18,000	0						0		
18,000	0						0		

臺灣高雄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82,689	47,798	0	0	0	1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73,166	47,798	0	0	0	1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9,52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年及家事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238	0	330,7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8	0	321,2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雄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3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資產	1,126,306,586	1,125,873,936	2 負債	5,208,328	2,332,507
11 流動資產	5,238,160	2,558,009	21 流動負債	1,422,907	1,166,721
110103 專戶存款	5,208,328	2,332,507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422,907	1,166,721
110303 應收帳款	29,832	225,502	28 其他負債	3,785,421	1,165,786
14 固定資產	1,121,068,026	1,123,315,527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592,168	963,151
140101 土地	851,273,096	851,273,096	280401 應付保管款	2,193,253	202,635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347,334,195	347,334,195	3 淨資產	1,121,098,258	1,123,541,429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6,620,354	-100,831,470	31 資產負債淨額	1,121,098,258	1,123,541,429
140501 機械及設備	54,574,289	52,731,879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121,098,258	1,123,541,429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46,525,422	-42,075,304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54,340	30,647,004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473,857	-24,064,150			
140701 雜項設備	59,514,921	58,192,493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51,263,182	-49,892,216			
18 其他資產	400	4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合 計	1,126,306,586	1,125,873,936	合 計	1,126,306,586	1,125,873,936

備註:

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787元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392,697,024	382,327,717	10,369,307
公庫撥入數	348,005,808	326,596,339	21,409,46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5,110	304,000	-28,890
規費收入	43,522,622	54,365,737	-10,843,115
財產收益	208,978	279,869	-70,891
其他收入	684,506	781,772	-97,266
支出	389,310,192	387,188,144	2,122,048
繳付公庫數	44,731,388	55,514,078	-10,782,690
人事支出	278,718,692	268,736,439	9,982,253
業務支出	52,006,207	49,212,904	2,793,303
獎補助支出	18,000	18,000	0
財產損失	47,732	47,170	56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788,173	13,659,553	128,620
收支餘絀	3,386,832	-4,860,427	8,247,259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208,328	
			本年度部分		5,208,328	
			01	2,193,253		
			01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02	3,015,075		
			02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總 計		5,208,328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29,832	
			本年度部分		29,832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9,832	
			04058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5,500		
			0405800101-0 罰金罰鍰	5,500		
			050580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24,332		
			0505800201-0 民事訴訟費	24,332		
			總 計		29,832	

土地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51,273,096	
			本年度部分		851,273,096	
			總 計		851,273,096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7,334,195	
			本年度部分		347,334,195	
			總 計		347,334,195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6,620,354	
			本年度部分		106,620,354	
			總 計		106,620,354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4,088,489	
			本年度部分		54,088,489	
			預算性質部分		485,800	
			本年度部分		485,8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85,800	
			3405801000-7* 審判業務	485,800		
			總 計		54,574,289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6,525,422	
			本年度部分		46,525,422	
			總 計		46,525,42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106,809	
			本年度部分		27,106,809	
			預算性質部分		7,147,531	
			本年度部分		7,147,53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7,147,531	
			3405801000-7* 審判業務	1,821,789		
			34058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25,742		
			340580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25,742		
			總 計		34,254,34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473,857	
			本年度部分		21,473,857	
			總 計		21,473,857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7,228,834	
			本年度部分		57,228,834	
			預算性質部分		2,286,087	
			本年度部分		2,286,087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286,087	
			3405801000-7* 審判業務	2,286,087		
			總 計		59,514,92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1,263,182	
			本年度部分		51,263,182	
			總 計		51,263,18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89	01	07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0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400	
			01 01郵政信箱押金	400		
			300001 轉帳傳票 郵政信箱押金	400		
			總 計		4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22,907	
			本年度部分		774,207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774,207	
			01 01代扣款項	16,771		
			0101 0101代扣公保費	254		
			0102 0102代扣勞保費	1,473		
			0105 0105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893		
			0106 0106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433		
			0111 0111代扣勞工退休金	2,718		
			03 03其他代收款項	2,000		
			0321 0321少年扶助金	2,000		
			05 05家事事預納費	755,436		
			0501 0501程序監理人酬金	755,436		
			以前年度部分		648,7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07,142	
			03 03其他代收款項	107,142		
			0321 0321少年扶助金	107,142		須俟實際案件請領使得撥付致未能清理。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2,000	
			03 03其他代收款項	2,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321 0321少年扶助金	2,000		須俟實際案件請領使得撥付致未能清理。
			05 05家事事件預納費	10,000		
			0501 0501程序監理人酬金	10,000		須俟實際案件請領使得撥付致未能清理。
			108 一百零八年度		43,500	
			03 03其他代收款項	2,000		須俟實際案件請領使得撥付致未能清理。
			0321 0321少年扶助金	2,000		
			05 05家事事件預納費	41,500		須俟實際案件請領使得撥付致未能清理。
			0501 0501程序監理人酬金	41,5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95,048	
			05 05家事事件預納費	95,048		
			0501 0501程序監理人酬金	95,048		
			110 一百一十年度		90,010	
			03 03其他代收款項	2,000		
			0321 0321少年扶助金	2,000		
			05 05家事事件預納費	88,010		
			0501 0501程序監理人酬金	88,01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01,000	
			03	2,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3其他代收款項			
			0321	2,000		
			0321少年扶助金			
			05	299,000		
			05家事事件預納費			
			0501	299,000		
			0501程序監理人酬金			
			總 計		1,422,907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92,168	
			本年度部分		1,343,33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343,331	
			03 03履約保證金	1,091,005		
112	02	08	100037 收入傳票 「112年度辦公大樓水電、發電機、 消防系統等管理維護勞務採購案」履 約保證金(到期日113/01/10) 84558395 路竹機電技術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72,000		
112	02	14	100042 收入傳票 「112年度興建少年輔導及家事保護 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到期日113/01/10) 80593048 大拙國際規劃設計有限 公司	95,800		
112	03	01	100053 收入傳票 「112年度辦公大樓、庭園及週遭範 圍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到期日113/01/10) 22146177 仕鴻企業有限公司	318,338		
112	11	22	100302 收入傳票 「113年辦公大樓、庭園及週遭範圍 清潔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 日114/1/15) 19928628 緯興企業行	337,500		
112	12	12	100326 收入傳票 「113年電腦、網路暨周邊軟硬體維 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 14/1/15) 70426275 欣智科技有限公司	109,800		
112	12	18	100331 收入傳票 「113年辦公大樓水電、發電機、消防 系統等管理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到期日114/1/15) 85874671 泰騏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75,000		
112	12	21	100339 收入傳票 「113年電子卷證掃描業務勞務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14/1/15) 25771721 橘子企業行柳忠義	82,567		
			05 05保固保證金	252,326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4	26	100105 收入傳票 「112年度氣冷式冰水主機採購案」 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3/4/20) 50931129 穩雍工程有限公司	22,500		
112	06	05	100139 收入傳票 「112年度固定式檔案架採購案」保 固保證金(到期日113/5/25) 15814882 均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608		
112	07	19	100186 收入傳票 「112年度人行道地磚整修及行道樹 改換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 日113/7/25) 54193412 御城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2,020		
112	07	31	100193 收入傳票 「112年度網路交換器採購案」保固 保證金(到期日114/7/25) 25131232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8,910		
112	08	21	100213 收入傳票 「112年度監視器與門禁設備採購案 」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2/7/25) 22824491 泰聯自動科技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6,900		
112	09	08	100239 收入傳票 「112年度當事人休息室美化勞務採 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3/9/15) 53582194 忠美成辦公家具有限公 司	11,816		
112	09	14	100243 收入傳票 「112年度法官升降辦公桌採購案」 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5/9/15) 28552968 益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4,472		
112	10	06	100260 收入傳票 「112年度中型警備車採購案」保固 保證金(到期日114/9/20或5萬公里) 16630047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6,500		
112	11	24	100306 收入傳票 「112年度監視器設備更新採購案」 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3/12/1) 86067161 廷駿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51,600		
			以前年度部分		248,837	
			109 一百零九年度		58,08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09	01	05 05保固保證金 300301 轉帳傳票 109年度網路核心交換器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4.08.24) 25131232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8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140	
110	01	06	05 05保固保證金 100006 收入傳票 「109年度差勤系統臉部辨識機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2.12.31) 23292583 漢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4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86,617	
			03 03履約保證金	178,791		
111	12	07	100326 收入傳票 「112度電腦、網路暨週邊軟硬體設備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13.01.10) 70426275 欣智科技有限公司	99,352		
111	12	27	100345 收入傳票 「112度電子卷證掃描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13.01.10) 25771721 橘子企業行柳忠義	79,439		
			05 05保固保證金	7,826		
111	12	20	100340 收入傳票 「111年度固定式檔案架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2.12.14) 15814882 均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26		
			總 計		1,592,168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93,253	
			本年度部分		2,193,253	
			03	2,193,253		含以前年度金
			03贓證物款			額合計14,835
			總 計		2,193,253	元

臺灣高雄少年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851,273,096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47,334,195	-100,831,470
機械及設備	52,731,879	-42,075,3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647,004	-24,064,150
雜項設備	58,192,493	-49,892,21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340,178,667	-216,863,14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1,340,178,667	-216,863,140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1,636,150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9,919,418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716,732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9,919,418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9,919,418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及家事法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851,273,096
0	0	0	0
0	0	-5,788,884	240,713,841
1,972,534	130,124	-4,450,118	8,048,867
7,377,529	3,770,193	2,590,293	12,780,483
2,286,087	963,659	-1,370,966	8,251,739
0	0	0	0
0	0	0	0
11,636,150	4,863,976	-9,019,675	1,121,068,0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636,150	4,863,976	-9,019,675	1,121,068,026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44,691,216	348,005,808	392,697,024	收入
	-	348,005,808	348,005,808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5,110	-	275,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43,522,622	-	43,522,622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208,978	-	208,978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684,506	-	684,506	其他收入
歲出	340,662,317	48,647,875	389,310,192	支出
	-	44,731,388	44,731,388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278,718,692	-	278,718,692	人事支出
業務費	52,006,207	-	52,006,207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8,000	-	18,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9,919,418	-9,919,418	-	
	-	47,732	47,732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3,788,173	13,788,173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295,971,101	299,357,933	3,386,832	收支餘絀

備註: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348,005,808元係歲出實現數合計340,662,317元及退還收入款7,343,491元。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44,731,388元係歲入實現數合計。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9,919,418元係本年度購置設備9,919,418元。

4.財產損失調整數47,732元係報廢財產之殘值。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13,788,173元係折舊13,788,173元。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332,507
(一).專戶存款	2,332,507
二、本期收入	376,102,607
(一).本年度歲入	44,691,216
1.實現數	44,661,384
(1).其他	44,661,384
2.應收數	29,832
(1).其他	29,832
(二).歲入應收數	195,67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70,004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55,498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29,832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56,186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629,017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990,618
(六).公庫撥入數	348,005,808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40,662,317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7,343,491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9,665,908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7,343,491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55,498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2,166,919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47,732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3,788,173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668,986
收 項 總 計	378,435,11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73,226,786
(一).本年度歲出	340,662,317
1.實現數	340,662,317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9,919,418
(2).其他	330,742,899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2,166,919
(三).繳付公庫數	44,731,388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4,661,384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70,004
二、本期結存	5,208,328
(一).專戶存款	5,208,328
付 項 總 計	378,435,114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	851,273,096	
		公頃	2.12811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240,713,841	
		平方公尺	17,503.82		
	宿舍	棟	20		
		平方公尺	3,785.44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798	8,048,8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2,780,483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2		
	其他	件	13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8,251,739	
	其他	件	92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121,068,026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	遵照辦理。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	
--	--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	
--	--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	
--	---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遵照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數位發展部主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辦事項。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並無投資情事。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屬教育部及農業部應辦事項。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屬勞動部、經濟部、 農業部 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遵照辦理。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屬國防部、交通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屬行政院主辦，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	遵照辦理。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貳、	總決算部分	
	110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